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3月24日

財務委員會與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及 官員列席會議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載述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與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財務建議方面的工作關係進行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現時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及建議的項目，除非委員要求就某些項目進行分開表決，否則會一籃子提交財委會審批。委員可隨時在財委會會議議席上要求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個別項目進行分開表決。如果分開表決的要求是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1天前提出，官員會獲邀列席會議，以回答席上可能會提出的任何問題。如果沒有作出分開表決的預告，委員在席上提出的任何問題，將會由獲委派定期出席財委會會議的官員(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出席會議的副秘書長)負責回答。為確保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委員可在財委會會議舉行前獲得所需的資料，與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項目有關的所有通告、會議紀要及文件的副本，均會送交財委會所有委員。秘書處亦已提醒所有委員，在發出會議議程後，如委員擬索取任何項目的任何資料，應在會議舉行前聯絡財委會秘書。

需予考慮的事宜

3. 在2006年1月13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委員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負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個別項目的官員應否獲邀列席財委會會議，並以此作為常規做法，而無需考慮屆時會否討論有關項目。為蒐集委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否維持現行安排，即只有在委員於財委會會議日期1天前要求進行分開表決的情況下，秘書處才會邀請官員回應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有關的問題，秘書處於2006年2月28日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FC43/05-06號文件)。諮詢結果顯示，過半數委員贊成維持現狀。有關的回應摘要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就第3段所載的諮詢結果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7日

**就財務委員會與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及
官員列席會議的問題接獲的回應摘要**

問題 —— 應維持現行安排，即只有在委員於財委會會議日期1天前要求進行分開表決的情況下，秘書處才會邀請官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回應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有關的問題

接獲的 回應數目	應該	不應該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59	56	1	2	應考慮要求委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明他們要求政府官員出席將會討論有關建議的財委會會議